

編號：ASC-IFSB-02-07-001

通報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

事故情形：某國籍航空公司班機起飛時撞擊跑道端燈事故。

通報事項：

- 一、本會於解讀某國籍航空公司飛航資料記錄器時，發現部份基本參數如RA、二號引擎EGT、二號引擎N2等缺乏正確數據。
- 二、航空器使用人應依照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頒「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」第1.2節、附錄七、附表一之規定記錄各項基本參數。
- 三、據該公司維護計劃，其定期檢查僅含飛航資料記錄器之功能檢查，但未規定應對各項基本參數內記錄之數據進行確認。
- 四、國際民航組織第六號附約（ICAO Annex 6）第6.3.11節及附件D（Attachment D）第3.2節列有確認飛航資料記錄器內基本參數之檢查程序。
- 五、建議修正相關規則及程序，確保飛航資料記錄器各項基本參數記錄數據正確。

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
執行長 戎 凱